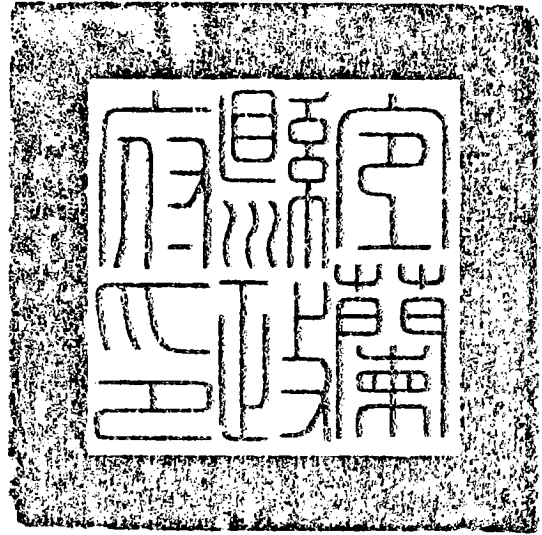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047228B號



主旨：訂定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樓層高度審查原則。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第5款、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目、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1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辦公室用途樓高未予限制，部分起造人於縣內都市計畫地區以辦公用途起造之建築物以挑高設計，除造成建築物完成後因超高對週邊居住環境品質影響，且易生違規夾層之施設，建築物使用將無法有效管理，恐衍生消費糾紛及公共安全之虞，爰訂定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樓層高度審查原則。
- 二、除非住戶專有使用單元之公共性空間外，建築基地設計類似住宅格局之辦公室用途建物，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

# 縣長 林聰賢